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宁人社劳监处告字（2024）第 020 号

河北雨燕灌溉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因 未及时足额支付周振威等 9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，逾期不支付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之规定，拟给予 足额支付周振威等 9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 120000 元，大写：¥壹拾贰万元整，并加附赔偿金 60000 元，大写：¥陆万元整，合计支付 180000 元，大写：¥壹拾捌万元整 的行政处理。（具体明细后附）

依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拟给予行政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，我机关在调查周振威等劳动者反映宁晋县 2020 年四芝兰镇、凤凰镇高标准农田 5 标段喷灌项目欠薪问题中，查实你单位承包的该项目存在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周振威等 9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。1 月 20 日依法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宁人社劳监改通字（2024）第 008 号），责令你单位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 3 日内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，你单位未能签收。2024 年 3 月 6 日通过公告方式依法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宁人社劳监改通字（2024）第 023 号），4 月 7 日公告时效达到后你单位未支付。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行为，拟给予以上行政处理。

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 收到本告知书 3 日内（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） 向我机关提出并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视作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 昊 李 亮 联系电话：0319-5809081

地 址：宁晋县晶龙街 285 号-1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入卷各一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